

新生命成长道路——十字架道路

(十三) 靠圣灵入门，靠圣灵成全——赐生命圣灵的律

主耶稣基督完成救法升入高天，父因祂的名赐下圣灵来推行救法（约 14: 26; 15: 26）。神借着每天临到我们的万事，对我们有一整套造就生命成长的计划（诗 139: 16; 罗 8: 28-30; 耶 29: 11; 赛 49: 14-16; 55: 8-9），统管万有的主，亲自管理这个计划的执行：主耶稣基督的生命借着圣灵得救重生我们，居住在一信主的人心中，并引导我们（加 4: 6; 约 14: 17; 罗 8: 2; 弗 3: 17、19）；主耶稣为我们显在神面前（来 9: 24）为我们代求（来 7: 25）；另一方面，圣灵以祂的智慧，大能大力和祂统管万有的权柄与我们同在（约 14: 16-18）。这造就生命成长的计划，是通过我们天支取新生命成长的因素，内在心意不断更新变化；外在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，而渐渐脱去旧人，穿上新人，新生命成长。这造就生命成长的计划，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，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”（弗 4: 24），使我们渐渐长大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，正如造他主的形象（弗 4: 13; 西 3: 10）。赞美主，“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见，耳朵未曾听见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”（林前 2: 9）。虽然我们和世人一样，会遇到难处，但藉着大祭司耶稣基督不断代求，圣灵的内住和同在，以祂的绝对主权和祂的大能大力，引导、带领、看顾、保守、安慰、扶持等等来保证，万事一定互相效力，叫我们得益处，将我们渐渐被模成儿子的形象（罗 8: 28-30）。

因此，我们今天活在世上，一方面，专心“等候救主，就是从天上降临，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，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，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。”（腓 3: 20-21）；另一方面，在今生真正活出“我的心欢喜，我的灵快乐，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”“满足的喜乐，永远的福乐”；“以神为乐”的生活（诗 16: 9, 11; 罗 5: 11）。

主啊，“求你使我们早早饱得你的慈爱，好叫我们一生一世欢呼喜乐。”（诗 90: 14）

一、“我当怎样行？”（徒 16: 30）——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：

（一）律法以及在律法之下：

“律法”这字，狭义来说，是指旧约律法。以十条诫命为代表；广义来说，是指神对世人圣洁、公义的要求，一定是要达到的，不可废弃的；

“在律法之下”（加 3: 23）：是指凭自己的意思、智慧；靠自己的能力、热情、才干等来行事为人，来对待天天我们所面临的大、小事，也就是活在肉体之中行事为人。也就是靠“我”（肉体）的努力能达到神圣洁、公义的要求。当然，没有一个人能达到。因为我们什么时候靠自己，什么时候就活在罪性挟制之下，行事为人的结果，一定是与神为敌。正如“两条路、两棵树、两个根基”中所表达，就算表面上应付、解决了，但在神的眼中，实际上，仍是达不到神的要求而是“坏果子”，“浪费、枉费、没有永存的价值。”

（二）“在律法上死了”，是什么意思？（罗 7: 4, 6）

1、“在律法上死了”是什么意思？我们因信耶稣基督，与基督联合，与基督同死，已死的人脱离了律法，我们“在律法上死了”。一方面，律法不能再管我们，我们没有义务要去履行律法要求（**弟兄姐妹，不要以为我们可以无法无天，绝不！神赐给我们另外一条新律。**）；另一方面，从此“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”，由基督承担、履行一切。

2、如何在律法上死？

我们是通过求告主名，与主联合，与主同死而“在律法上”死了。我们人是习惯“靠我”行事。我们只有对自己绝望，才会“在律法上死了”。神在我们身上造就我们，许可我们经历很多

软弱，逐渐逐渐对自己越来越绝望到，不再尝试靠自己的努力来讨神的喜悦，只好求告和仰望主的引导和带领，当我“完了”，祂就“成了”。

（三）“因为罪趁着机会，就借着诫命引诱我，并且杀了我。”（罗 7：11）

我们信主，“我的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”。“已死的人脱离罪；已死的人脱离律法”，罪性不能作我们的主；我们如果天天背起十字架跟从主，与主同死，同活，罪必不能挟制我，罪就像死的一样无所作为。罪真是“恶极了”（罗 7：13）：“罪趁着机会、就借着诫命引诱我、并且杀了我。”（罗 7：11）罪引诱我们犯罪，我们不上它的当，不肯犯罪；罪就趁我们不知不觉，“渴慕达到律法的要求”（参罗 7：7-9）时，将诫命摆在我们的面前，引诱我们去尽力达到律法要求，那时“我”（肉体）就活了，被罪挟制，以至被杀，暂时与神隔阂。

（四）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：有人误解“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”，是指我们不再受律法的管辖，可以无法无天了，这是大错特错。“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”，这句话实际的意思是指，我们是通过不在律法之下，而在恩典之下，来达到神的要求。也就是说，承认我们旧人已与耶稣同钉十字架，已死了，我们不能，也不该再靠自己的努力去守律法的要求，去对待天天我们所临到的大、小事；而是通过不断求告主名，顺、靠圣灵一步一步引导和带领来达到律法的要求。

二、赐生命圣灵的律：保罗说：“赐生命圣灵的律，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。”（罗 8：2）

我们既蒙救赎，不再活在律法下，不再靠自己的能力，来达到神的要求；乃是活在恩典之下（罗 6：14），靠圣灵的的能力（基督是我的生命，通过顺和靠圣灵而行）来达到神的要求。**在律法之下是我为神作，我要努力达到神的要求；在恩典之下是神为我作，我们求告、仰望，基督是我的生命，借着圣灵的大能，成就神的要求；**

（一）新生命生活的依据：新生命是依照赐生命圣灵的律而生活。

新生命不应该是在律法下生活，不是靠自己的能力，来克制自己苦守律法的条文。但也并不是可以无法无天！新生命是有律法的（参林前 9：21），是依照赐生命圣灵的律而生活。

（二）赐生命圣灵的律的不同名词：在圣经中，从不同的角度来看赐生命圣灵的律，因此有不同的名词：

1、赐生命圣灵的律（罗 8：2）：从得生命的角度来看，我们是因仰望、求告耶稣，圣灵重生了我们，我们得生命；我们不断仰望、求告耶稣，圣灵不断在我们心中引导我们，我们生命成长，这是一个律。

2、一条全备使人自由的律法（雅 1：25）：旧约的律法之所以使人不自由，甚至是捆绑我们，是因为人做不到。但这条新律法，使人能达到神的要求，所以是使人自由的。“全备”这字和主耶稣在十字架上说“成了”是同一个字。那也就是说，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完成了神的救法时，祂完成了一条使人能做得到的律法：主耶稣借着圣灵居住在我们的心里，成为我们的生命，所以神对我们要求（即无论是里面的感动或是外面临到的事情），神自己（基督是我的生命，通过圣灵）来承当，我们顺圣灵而行、靠圣灵而行，就是“照这律法（使人自由的律法）说话行事”。在基督台前，我们“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审判。”（雅 1：25，2：12）。

3、基督的律法（林前 9：21；加 6：2）：是从基督和律法的关系来看，“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，都得着义。”（罗 10：4）这节经文的意思：一方面是指，耶稣基督的一生是守全律法的一生。基督借着死，付上了人因触犯律法而应该承担的代价。当我们这些罪人接受主时，我们因信与主同死。“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……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。”（罗 7：4-6）律法就不能再对我们有要求了。另一方面：耶稣基督在十字架完成了一条新的律法——赐生命圣灵的律：就是父神因耶稣基督差遣圣灵来重生，内住在一切信主的人心中，代替旧约的律法引导、带领我们，我们顺靠圣灵而行，“使律法的义成

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的人的身上。”（罗 8：4）

（三）赐生命圣灵的律的三方面：

1、神的要求：在每日生活中，圣灵按着各人新生命不同程度，对我们有不同的要求。神的要求可以通过外在临到我们天天不如我意，不合我愿的人、事、物；也可以是通过在我们心中感动的话语或意念，其中也包括责备或光照。

2、赐生命圣灵律的内容：面对神的要求，深信一切临到我们的，都是为造就我们圣洁的品格；我们不断的仰望主、求告主、感谢主，认定祂是主到心中平安的时候，圣灵在我们心中的引导和教训（路 11：13），就是赐生命圣灵的律的内容（也就是恩膏的教训）也就是律法写在我们心版上的意思（来 8：10）。

（1）一定是基督的平安（西 3：15；加 5：22）；

（2）并且是符合神话语的要求，也就是不能违背真理的原则（林前 14：32；赛 8：20；林后 13：8）

（3）圣灵是按着各人生命不同程度，在我们心中引导、教训、带领我们。祂不但发出要求，而且祂同时赐予谨守遵行、敬畏和顺服的能力（赛 40：11；约 16：13；林前 13：11；来 5：13-14；耶 31：31-33；32：40；结 36：26-27；）：

3、顺圣灵而行：我们各人也就按着自己的地步（生命的程度，信心的大小），看自己看得合乎中道（参罗 12：3；腓 3：16）顺着圣灵引导而行。顺圣灵而行，必能达到神的要求（参罗 8：4）。

我们不是靠自己的能力死守圣经字句，而是借着不断顺服圣灵引导（即在恩典之下的意思。不靠自己的能力，乃靠圣灵的大能）圣经上的话或意思，渐渐来达到圣经的标准。这就是“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”（罗 8：4）的步骤。

（四）赐生命圣灵的律和律法的不同和关系：

1、赐生命圣灵的律和律法的不同：

律法之所以变成捆绑我们的，是因为它是一成不变的，写在石板上，像一把尺作为标准，圣经上怎么说，你就怎么做；要求你去达到，但没有赐予遵守的能力（人心刚硬、悖逆，不可能遵守）。

赐生命圣灵的律，神发出要求，祂在我们里面亲自成为履行要求的能力：圣灵进入我们的里面，在我们里面的引导、带领——写在心版上；而且我们的石心被圣灵工作改变成肉心，圣灵按着我们生命的程度，有不同层次的带领——有孩童层次的带领，有成人层次的带领……，不是都一样的（赛 40：11；约 16：13；林前 13：11）。我们很自然就有遵守，敬畏和顺从的能力（结 36：26-27；耶 31：31-33），而旧约的律法都是刻板不变的。

2、赐生命圣灵的律和律法的关系：

律法是圣洁、良善、公义，至尊的，是不能废去，一定要达到的（罗 7：12；3：31；雅 2：8；太 5：18），但世人无法达到。神通过生命圣灵的律，我们顺靠圣灵而行，逐渐达到律法的要求，“使律法的义，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”（罗 8：4）

三、顺靠圣灵而行：

（一）情欲和圣灵相争——“我是属乎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”：很多基督徒（过去长久以来我就是）想靠自己胜过罪；想靠自己的努力做得好以致成圣；我们求神帮助我挣扎，以为这是信心。事实上，什么时候我想要做好，什么时候我就是活在肉体里了，就产生情欲和圣灵相争。一个人如果觉得自己怎么这样软弱，那就表示他还没有看见（也许知识上是知道的）“我什么都不能做，只有让主的生命在我里面作成神自己的要求。”只有你真正看见“我不能”（这个看见，是一个一生之久的过程，是随生命成长，不断暴露自己的无能，而逐步逐步看见的），你才肯放下自己、不靠自己，才肯让基督的生命通过圣灵在你身上成就神的作为。

（二）顺靠圣灵而行：

1、“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。”（加 5：16）我们在这里要特别提出一件事：从这节经文中，我们很清楚看见，若要不放纵肉体，先要顺圣灵而行。那也就是说，我们先求告、高举主名，“主”先要被高举（祂必兴旺），“我”就必衰微（我自然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）。从前，我一直要靠自己“不要放纵肉体的情欲”，其实这是在高举自己，永远达不到“不放纵情欲的效果”。一定要“祂”先被高举（先求告主）；以后“我们”必自然衰微。

2、我们顺靠圣灵而行，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，“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。”（罗 8：2）

（三）达到神的义：

圣灵借着我们每天所遇到的事情（即神对我们的要求）引导、带领我们，我们不靠自己的能力；不凭自己的意思，而高举主、认定主是主，一切都有神的美意。神会赐下话语，意念或心里平安，我们就顺着心里平安、外面和谐而行。神就是这样，许可我们通过千百件事，一件一件的顺、顺（当然会经过很多没有顺的失败，这是正常的。正如每天有白天、有黑夜），渐渐脱离自我中心，渐渐以神为中心。生命因此成长，“使律法的义成就在这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的人的身上。”我们“靠着圣灵，凭着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义”（加 5：5）

四、靠圣灵入门，当靠圣灵成全——当靠圣灵行事；但顺着圣灵而行（加 5：25；16）

保罗责备加拉太教会，“无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稣基督钉十字架，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，谁又迷惑了你们呢。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，你们受了圣灵，是因行律法呢，是因听信福音呢。你们既靠圣灵入门，如今还靠肉身成全么。你们是这样的无知么？”（加 3：1-3）

当我们接受福音，诚心诚意对主说：“主啊，我承认自己是罪人，接受你为我的救主”，圣灵就进入我们里面，重生了我们，这就叫做靠圣灵入门，也就是说新生命是靠求告主名，圣灵重生我们而入门的。照样也是靠求告主名，圣灵不断引导，带领我们行事为人（活在生命圣灵的律里），新生命渐长，结出成圣的果子，这就是“靠圣灵入门，当靠圣灵行事，靠圣灵成全”的意思。